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金弘已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日期：2017年4月14日

訂約方：(i) 珠海金弘；及  
(ii) 合營夥伴

####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營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預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珠海金弘及合營夥伴實益擁有85%及15%的權益。

#### 業務範圍及成立

合營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以生產碳酸鈣，其生產廠預計建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鎮工業集中區（前稱香水石材產園）。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珠海金弘將主要負責出資以成立生產廠、購置所需廠房及機器，並將成為合營公司的主要大理石供應商，而合營夥伴將主要負責提供土地使用權及生產所需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

## 先決條件

預期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提供資金證明；
- (ii)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如適用）及所有其他相關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iii) 本公司就合營夥伴將予提供的土地及合營夥伴承諾提供協助確保盡職審查於獨家期內得以順利進行進行滿意的盡職審查；及
- (iv)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獨家期

合營夥伴同意，其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或諒解備忘錄的任何部分內容而(i)遊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

## 法律效力

除上述獨家期條文及有關機密性及監管法律以及糾紛解決的相關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迫使任何訂約方繼續進行成立合營公司之最終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尚未釐定，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簽立本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尋求開拓其收入來源及發展碳酸鈣業務。憑藉(i)本集團自身的大理石資源及(ii)合營夥伴為於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公司背景，董事認為，各訂約方將有效合作實施碳酸鈣生產計劃。珠海金弘與合營夥伴的戰略合作將使本集團可補足其現有大理石業務，並提高其於市場的競爭力，繼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其主要從事重碳酸鈣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合營夥伴於碳酸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風險警告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在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珠海金弘與合營夥伴落實及協定。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進行。倘任何正式協議已獲訂立，本公司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落實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i)珠海金弘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再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ii)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珠海金弘與合營夥伴將予成立以生產碳酸鈣的建議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江油市華川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珠海金弘與合營夥伴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4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3日之公告所詳述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360,068,975股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金弘」	指	珠海金弘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7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